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 准予陈以恒执业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3）14169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上海金茂凯德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陈以恒符合申请律师重新执业条件，准予从事律师执业，颁发律师执业证书。



2023 年 11 月 10 日